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年契約專案醫務管理專員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**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
- (二)教育部認可國內、外傳播相關研究所畢業，現非在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具媒體實務經驗10年以上；醫療院所或公部門相關單位工作經驗3年以上。
- (四)具公共關係處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五)市立醫院公共事務關係處理、應變記者會及新聞稿規劃撰寫建議、輿論及危機事件管理、新聞事件風險預警及評估、社會議題參與及社區關係溝通協調。
- (六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(Powerpoint、Excel、Word)，能使用及自備交通工具(需具備駕照)，可配合職務做機動調整及臨時性加班或假日輪值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三、工作地點：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管中心。**

四、僱用報酬：**本薪23,785元，專業加給44,476元(以37級計支)、責任加給7,731(以4級支計之)，合計每月75,992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；無獎勵金。**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115年9月7日至115年9月10日下午5時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收件地點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3樓人事室

【請註明應徵 醫管中心契約專案醫務管理專員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一式4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)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- 3.傳播相關研究所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- 4.媒體工作經驗10年以上證明；醫療院所或公部門工作經驗3年以上證明。
- 5.公共關係處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(無則免付)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- 1.學歷15%：碩士學位13分、博士學位15分。

2.工作經歷15%：具醫療院所或公部門相關工作經驗，每滿1年1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；具媒體經驗、公共關係處理相關工作經驗者10分，本項最高採計至15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，達7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**甄選時間、地點：115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，於本院3樓第2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9時15分至3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**

八、**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**

九、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(一)**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 751-3171轉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管中心鄭小姐(07) 713-4000轉4701。**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**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 751-3171轉2292、2273。**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 726-1490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